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1号

罪犯王晶，男，1998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了(2022)闽0581刑初1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0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20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0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共扣考核分3分，2023年6月因违反工艺规范管理，造成产品质量瑕疵，导致厂家批量退货，数量多，被扣考核分3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晶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